证券代码：000408　　证券简称：藏格矿业　　公告编号：2023-061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部分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西藏藏格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藏格创业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肖永明、四川省永鸿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鸿实业”)、林吉芳合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已超过 80%。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藏格创业投资函告，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藏格创业投资	是	32,350,000	8.95%	2.05%	2017 年 8 月 11 日	2023 年 11 月 28 日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二）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藏格创业投资	是	24,477,477	6.77%	1.55%	否	是	2023 年 11 月 28 日	质权人解除登记质押之日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新沙鸿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自身生产经营

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藏格创业投资	361,588,493	22.88%	349,541,431	341,668,908	94.49%	21.62%	0	0.00%	11,170,000	56.08%
四川永鸿	72,042,679	4.56%	59,162,679	59,162,679	82.12%	3.74%	0	0.00%	12,880,000	100%
肖永明	155,643,647	9.85%	155,643,647	155,643,647	100%	9.85%	0	0.00%	0	0.00%
林吉芳	3,504,699	0.22%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592,779,518	37.51%	564,347,757	556,475,234	93.88%	35.21%	0	0.00%	24,050,000	66.25%

注：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累计相加数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说明

（一）本次藏格创业投资新增质押股份主要系对原有债务进行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债务的情形，藏格创业投资具备较强的资金偿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

（二）藏格创业投资本次股份质押不涉及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藏格创业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无到期的质押股份。

对于股份质押对应的债务，藏格创业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为营业收入、股票红利、投资收益及其他收入等，截至目前不存在偿债风险。

（四）藏格创业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五）藏格创业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产生影响，也不涉及对公司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情况。

（六）西藏藏格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西藏藏格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青海省格尔木市藏青工业园管委会 4 号办公楼 308 室

法定代表人：肖永明

注册资本：100,00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32801579907524C

成立日期：2011 年 9 月 22 日

实际控制人：肖永明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创业投资管理。钾肥、氯化镁、矿产品(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建材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藏格创业投资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资产总额	8,107,658,328.37	6,127,626,577.40
负债总额	6,558,506,268.21	7,142,952,642.23
营业收入	2,948,280.34	3,541,126.18
净利润	729,860,525.46	315,029,509.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4,272,106.43	-336,478,637.74
资产负债率(%)	80.89	116.57
流动比率	1.05	0.86
速动比率	1.05	0.86
现金 / 流动负债比率	-0.06	-0.06

注 1：上述数据为藏格创业投资单体财务数据。

注 2：2022 年数据为经审计的财务数据，2023 年前三季度数据为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藏格创业投资当前各类借款总余额为 34.58 亿元，未来半年内需偿付的上述债务金额为 0.4 亿元。藏格创业投资最近一年不存在大额债务逾期，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也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藏格创业投资资信状况良好，具有一定的资金实力、有一定的可利用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暂不存在短期偿债风险。

（七）四川省永鸿实业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四川省永鸿实业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四川省资阳市安岳县石羊镇三元街 171 号

法定代表人：肖永明

注册资本：7,608.8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2021621066184 2

成立日期：2002 年 8 月 21 日

实际控制人：肖永明

经营范围：销售：其他文化用品，聚乙烯、聚丙烯、农业机械；投资与资产管理(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种植、销售：水果，蔬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永鸿实业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资产总额	3,909,810,778.40	3,227,888,785.65
负债总额	1,156,594,610.53	2,963,629,920.02
营业收入	0	100,500,825.97
净利润	618,341,894.92	171,044,288.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386,901.14	62,789,329.25
资产负债率(%)	29.58	91.81
流动比率	7.16	0.82
速动比率	7.16	0.82
现金 / 流动负债比率	-0.22	0.03

注 1：上述数据为藏格永鸿实业单体财务数据。

注 2：2022 年数据为经审计的财务数据，2023 年前三季度数据为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永鸿实业投资当前各类借款总余额为 4.83 亿元，未来半年内需偿付的上述债务金额为 1,000 万。永鸿实业最近一年不存在大额债务逾期，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也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永鸿实业资信状况良好，具有一定的资金实力、有一定的可利用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暂不存在短期偿债风险。

（八）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肖永明，男，中国国籍，住所：四川省武侯区 ** 号 ** 幢 ** 单元 ** 室，近三年担任青海中浩天然气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西藏藏格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四川省永鸿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湖南川海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林吉芳，女，中国国籍，住所：四川省武侯区 ** 号 ** 幢 ** 单元 ** 室，近三年担任青海中浩天然气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西藏藏格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经理、四川省永鸿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四川正德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格尔木兴格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本公司为肖永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具体主营业务及财务数据情况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定期报告。

（九）本次股份质押融资资金用于自身生产经营，还款资金来源为营业收入、股票红利、投资收益及其他收入等。

（十）藏格创业投资高比例质押的原因为自身生产经营需要，目前总体质押风险基本可控，不存在平仓风险。如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将会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其他质押物、质押展期、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风险。

（十一）2022 年度及 2023 年前三季度，藏格创业投资及一致行动人与公司未发生资金往来、关联交易、担保等重大利益往来情况，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股份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795　　证券简称：永和智控公告编号：2023-069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曹德莅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曹德莅的通知，曹德莅已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相关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曹德莅	是	4,700,000	7.05%	1.05%	2021 年 10 月 8 日	2023 年 11 月 28 日	嘉兴君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曹德莅及股东余娅群为一致行动人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以上主体所持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曹德莅	66,640,000	14.95%	25,648,800	20,948,800	31.44%	4.70%	0	0.00%	0	0.00%
余娅群	14,700,000	3.30%	0	0	0%	0%	0	0.00%	0	0.00%
合计	81,340,000	18.25%	25,648,800	20,948,800	25.75%	4.70%	0	0.00%	0	0.0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表中的质押主体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勤上股份　　公告编号：2023-110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同意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 12 个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1、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委托华创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创证券”)管理，并全额认购华创证券设立的“华创勤上光电员工成长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该资产管理计划通过认购重大资产重组时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票的方式持有公司股票。2016 年 1 月，公司与配套融资认购方华创证券(代表勤上光电员工成长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认购数量 12,736,507 股，认购价格 5.67 元 / 股，锁定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存续期为 48 个月(2016 年 12 月 1 日起算)。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11 月、2021 年 11 月及 2022 年 11 月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 12 个月，并于 2021 年 11 月将管理模式变更为公司自行管理，由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管理事宜，以上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审批通过。

2、截至目前，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 12,736,507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88%，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已届满且已解除限售，尚未出售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情况

鉴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到期，公司根据《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 1 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方式)》的规定和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现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五次持有人会议审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 12 个月，延长至 2024 年 12 月 1 日，本次延期的期限内不再设定锁定期。

在存续期内(含延展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可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情况择机出售股票，如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完毕，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如存续期内(含延展期)仍未出售股票，可再次召开持有人会议及董事会，审议后续相关事宜。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事宜，不会对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产生实质性的影响，亦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本产生影响。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变更作出决定，因此本次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相关事项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 1 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勤上股份　　公告编号：2023-109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情况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李俊锋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11 月 26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公司全部监事及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审议情况

经认真审议，与会董事以现场结合通讯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形成本次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公告》已于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梁金成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436　　证券简称：兴森科技　　公告编号：2023-11-090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兴森科技”)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 14:30 在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光谱中路 33 号子公司广州兴森快捷电路科技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29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29 日 9:15 至 2023 年 11 月 29 日 15:00 的任意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邱醒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 32 人，代表股份 381,876,199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22.6020%。

(1)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252,243,076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4.9294%；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26 人，代表股份 129,633,123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7.6726%。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北京观韬中茂(深圳)律师事务所罗增进、王好月 2 名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包括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81,382,59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8707%；反对 373,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978%；弃权 120,000 股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314%。

本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观韬中茂(深圳)律师事务所罗增进、王好月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发表结论性意见如下：

本所律师认为，兴森科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名并加盖公司董事会印章的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观韬中茂(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951　　证券简称：ST 金时　　公告编号：2023-073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将适时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 1,5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12 元 / 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2023 年 11 月 2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72)。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披露。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股份具体情况

2023 年 11 月 29 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回购股份数 242,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6%，其中，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 8.05 元 / 股，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 7.98 元 / 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 1,941,438.00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的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3 年 11 月 29 日)前五个交易日(2023 年 11 月 22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8 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6,398,089 股。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数量为 242,800 股，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即 1,599,522 股)。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4、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588　　证券简称：史丹利　　公告编号：2023-039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高进华先生(以下简称“提议人”)《关于提议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提议人享有提案权，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提议人基于对公司未来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提振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现提议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提议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3、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4、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不超过董事会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150%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

6、回购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照 2023 年 11 月 29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 6.36 元 / 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4,716,981 股至 7,861,635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为 0.41% 至 0.68%

7、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8、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三、提议人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高进华先生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四、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高进华先生在回购期间暂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提议人承诺

提议人将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承诺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六、风险提示

公司将尽快就上述内容认真研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按照相关 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 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078　　证券简称：海王生物　　公告编号：2023-069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施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支持子公司业务发展，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3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局第四次会议、2023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局第五次会议、2023 年 5 月 29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等事项，担保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一年。担保事项均已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银行审批情况协商签订担保协议、办理相关担保手续；具体情况请参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4 日、2023 年 4 月 21 日、2023 年 4 月 28 日、2023 年 5 月 30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在上述股东大会审批范围内，公司近期为以下子公司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等事项提供了担保：

1、黑龙江省海王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龙江海王”)向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庆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邵阳海王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邵阳海王”)向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邵阳双清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湖北海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海王集团”)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岳家嘴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河南东森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东森”)向上海睿海创世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申请融资保理服务，公司为其在该公司不超过人民币 1419 万元的金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甘肃海王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海王”)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 700 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河南海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海王集团”)向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 14000 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宁夏海王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海王”)向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城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 400 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8、宁夏海王向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兴庆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自然人张友松、自然人尹光霞共同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 900 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9、河南海王银河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银河”)向河南大河财立方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申请融资保理服务，公司为其在该公司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0、河南银河向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 8967 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1、河南康弘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康弘”)向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 400 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2、河南佐今明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佐今明”)向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3、上海方承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方承”)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4、海王医疗器械(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器械”)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 2500 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5、海王医疗配送服务(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海王医疗配送”)向上海睿海创世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申请融资保理服务，公司为其在该公司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金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6、江苏海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海王”)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宁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7、苏鲁海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鲁海王集团”)向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庄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 6400 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8、济宁海王华森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宁华森”)向济宁儒商村镇银行南苑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苏鲁海王集团共同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9、济宁华森向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 800 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海王(天津)医疗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海王”)向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西支行申请吉祥小微贷，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1、广东海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海王集团”)向上海睿海创世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申请融资保理服务，公司为其在该公司不超过人民币 1425 万元的金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2、海王(阳江)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江海王”)向广州润信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融资保理服务，广东海王集团为其在该公司不超过人民币 850 万元的金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3、阳江海王向东科(上海)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申请融资保理服务，公司为其在该公司不超过人民币 800 万元的金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4、广西海王银河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海王”)向东科(上海)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申请融资保理服务，公司为其在该公司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金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5、广西桂林海王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林海王”)向东科(上海)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申请融资保理服务，公司为其在该公司不超过人民币 800 万元的金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近期担保实施情况

(一) 为黑龙江海王向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庆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黑龙江海王向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庆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庆分行签署《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庆分行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

3、保证范围：

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损失)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4、保证期间：

合同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二) 为邵阳海王向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邵阳双清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邵阳海王向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邵阳双清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邵阳双清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邵阳双清支行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

3、保证范围：

最高债权数额内债权本金形成的全部债务，如借款本金等，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利息、借款利息等，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因违约而支付的费用，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执行、仲裁费等)。

4、保证期间：

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 为湖北海王集团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岳家嘴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湖北海王集团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岳家嘴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岳家嘴支行签署《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岳家嘴支行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

3、保证范围：

主债权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罚息等为实现主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4、保证期间：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为河南东森向上海睿海创世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申请融资保理服务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河南东森向上海睿海创世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申请融资保理服务，公司为其在该公司不超过人民币 1419 万元的金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与上海睿海创世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签署《公司连带责任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权利人：上海睿海创世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债权的最高债权本金限额为人民币 1419 万元。

3、保证范围：

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申请执行费、律师费、公告费、评估费、鉴定费、差旅费等)。

4、保证期间：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五) 为甘肃海王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甘肃